

证券代码：836421

证券简称：嘉普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	1,594,344.00	1,594,344.00	
合计	-	1,594,344.00	1,594,344.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由刘学真持股 97%，刘源持股 3%。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

区坪山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办公楼 6 楼。一般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投资；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许可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投资，节能环保产业研发与测试，软件开发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产业园区、产业地产、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及服务；物业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刘源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 年房屋租赁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此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